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与Maschinenfabrik Alfin Kessler GmbH（以下简称“ALFING”）签署了两份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，公司拟分两期（第一期转让25%股权、第二期转让25%股权）将所持有的“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全部50%股权转让给ALFING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。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。

截至2025年5月23日，第一期转让25%股权的交易已完成。合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：ALFING持有75%股权，公司持有25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、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、《福达股份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二、交易完成情况

近日，合资公司已完成第二期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取得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登记通知书》及新营业执照。同时，公司已收到由银行共管账户转入的第二期股权款4,800万元，第二期25%股权的转让交易已全部完成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所持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转让完毕，公司不再持有合资公司任何股权。

三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完成所持合资公司全部 50% 股权的转让，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，进一步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将更多资源聚焦于新能源及机器人零部件产业的发展，同时提升资产流动性与使用效率，推动公司实现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预计本次交易将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